**湖州师范学院建树大厦**

**加装电梯井道改建及电梯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HZGZ2022-38**

**财政审批编号: HZGZ【2022】1995号**

**采购人：湖州师范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日期：2022年7月XX日**

**目 录**

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36454312)

[前 附 表 7](#_Toc36454313)

[一、总 则 8](#_Toc36454314)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8](#_Toc364543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_Toc36454316)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_Toc36454317)

[五、开标程序 14](#_Toc36454318)

[六、评标 14](#_Toc36454319)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17](#_Toc36454320)

[八、合同的授予 18](#_Toc36454321)

[九、质疑 20](#_Toc3645432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21](#_Toc36454323)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37](#_Toc36454324)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45](#_Toc364543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60](#_Toc36454326)

湖州师范学院建树大厦加装电梯井道改建及电梯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湖州师范学院建树大厦加装电梯井道改建及电梯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后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申请。申请通过后请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或者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X月](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7月)XX日9:00（北京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GZ2022-38

财政审批编号：HZGZ【2022】1995号

项目名称：湖州师范学院建树大厦加装电梯井道改建及电梯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38.5万元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后60天内

**本项目为联合体投标。因本项目涉及**基础改造及采购货物，故要求为联合体，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在线投标响应），必须以本项目投标品牌制造商授权的经销商为牵头人，并出具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投标品牌电梯制造商必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证书（乘客电梯B级），或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许可子项目包含乘客电梯）；

3、本项目电梯安装单位必须为投标品牌电梯的制造商或其授权的电梯安装单位【其授权的电梯安装单位必须具有投标品牌电梯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本项目电梯安装单位必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证书（乘客电梯安装B级及以上），或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许可子项目包含乘客电梯）；

4、联合体中负责井道改建施工的单位需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的建市﹝2014﹞159号）；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时间 至 投标截止时间

方式：网上在线申请。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后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申请。申请通过后请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或者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下载。

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售价：免工本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方式**

截止（开标）时间： 2022年X月XX日9:00（北京时间）

方式：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帮助文档视频材料：“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视频-供应商”。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5、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EMS接收人：张女士 电话：0572-2220019  
邮寄地址：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2楼238室。  
6、供应商按照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向集中采购机构申请获取招标文件通过后下载招标文件。  
7、投标答疑时间：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2年X月XX日下午17:00前以书面（含传真、电邮）形式一次性提出。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  
9、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1261055、1869858079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州师范学院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二环东路759号

联系人：徐女士 质疑函接收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0572-2322188 传真；0572-23221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2楼

质疑函接收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572-2220019 传真：0572-2220061

邮箱：zfcgfzx@huzhou.gov.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女士 电话：0572-2220019

4、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李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08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湖州师范学院建树大厦加装电梯井道改建及电梯采购项目 |
| 2 | 编号 | 招标文件编号：HZGZ2022-38  财政审批编号：HZGZ【2022】1995号 |
| 3 | 招标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内容 |
| 4 | 项目交货及安装地点 | 由采购人指定 |
| 5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后60天内 |
| 6 | 投标保证金 | 不缴纳 |
| 7 | 投标答疑截止时间 | 2022年X月XX日下午17:00 |
| 8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否 |
| 9 | 是否现场踏勘 | 是（根据实际需要） |
| 10 | 是否提供演示 | 否 |
| 11 | 是否提供样品 | 否 |
| 12 | 投标形式 | 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 13 | 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X月XX日9：00 |
| 14 | 开标地点 | 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2楼，  详见2楼休息区公告栏 |
| 15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 |
| 16 | 质量保证期 | 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2年。 |
| 17 | 履约保证金 | 按**合同金额的1%**计收，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约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视履约情况返还（缴纳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采购人银行账户信息：单位名称：湖州师范学院；开户行：建行吴兴支行；账号：3300164933505000286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5004711725032。地址、电话：湖州市二环东路759号，0572-2321567）。 |
| 18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 19 | 采购人 | 湖州师范学院  联系人：徐女士 电话：0572-2322188 |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湖州湖州师范学院 | | |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如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采购人、项目名称、编号及相关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义**

(1)、“集中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 系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人民币38.5万元

采购人用于采购本项目的资金已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其资金来源已落实。

**4.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2投标品牌电梯制造商必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证书（乘客电梯B级），或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许可子项目包含乘客电梯）；

5.3本项目电梯安装单位必须为投标品牌电梯的制造商或其授权的电梯安装单位【其授权的电梯安装单位必须具有投标品牌电梯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本项目电梯安装单位必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证书（乘客电梯安装B级及以上），或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许可子项目包含乘客电梯）；

5.4联合体中负责井道改建施工的单位需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的建市﹝2014﹞159号）；

5.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和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招标项目内容、数量、规格和技术要求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7.2集中采购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均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3日内向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包括补充内容）等所有内容，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含传真、电邮）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通过政采云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逾期提出集中采购机构将不予受理。**

**9.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9.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将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函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9.2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有关的通知、信函和文件原则上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若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为外文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文。

10.2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形式与效力**

11.1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视频-供应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11.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启用成功的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2.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

**12.1资格部分包括下列内容：**

12.1.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1，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2.1.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3)、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授权代理人个人社保缴纳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12.1.3投标品牌电梯制造商具备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证书（乘客电梯B级），或具备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许可子项目包含乘客电梯）；

12.1.4电梯安装单位为投标品牌电梯的制造商或其授权的电梯安装单位【其授权的电梯安装单位必须具有投标品牌电梯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本项目电梯安装单位必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证书（乘客电梯安装B级及以上），或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许可子项目包含乘客电梯）；

12.1.5联合体中负责井道改建施工的单位需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的建市﹝2014﹞159号）；

12.1.6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12.1.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格式见附件12）；

**请将以上资格部分材料上传政采云平台做资格审查，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仅根据上传的资格部分文件材料进行审查。**

**12.2商务及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2.2.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4，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2.2.2企业荣誉与业绩（附件6）；

12.2.3主要部件来源、性能情况详述（格式见附件5）；

12.2.4投标产品装饰装修情况详述；

12.2.5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明细表；

12.2.6供采购人选购的备品备件一览表；

12.2.7技术参数及有关承诺；

12.2.8技术偏离表（不填本表，将认为投标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格式见附件8）；

12.2.9拟投标设备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如是英文文本请翻译成中文并附在英文文本的后面，同时装订在内（格式自拟）；

12.2.10投标项目实施方案

12.2.10.1整体实施方案；

12.2.10.2供货的组织措施；

12.2.10.3整体实施的组织班子和人员；

12.2.11安装人员配备表；

12.2.12供应货物质量的措施；

12.2.13与货物需方单位的配合；

12.2.14投入本项目施工设备情况；

12.2.15售后服务

12.2.15.1维保单位提供乘客电梯维修资质及网点证明；

12.2.15.2电梯维保单位保养台量证明；

12.2.15.3电梯维保单位违法违规综合量化等级材料；

12.2.15.4电梯维保单位应急救援困人比例证明；

12.2.15.5质保期后使用服务承诺；

12.2.16操作培训承诺；

12.2.17投标供应商设有800或400服务热线或其他等同效果的服务热线的承诺；

12.2.18质保期满后前5年内的小包费与后5年的大包费承诺；（格式见附件9）

12.2.19采购人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12.3价格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附件10）;

12.3.2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11）;

12.3.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12）；

12.3.4供应商及产品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若有）；

12.3.5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13）

12.3.6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资格部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项目价格部分内容，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对同一投标货物不得同时出现可选择性品牌和一个品牌中的可选择性型号，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备选方案。

13.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3.4投标人在填报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时必须按照采购需求货物清单内容逐项报价，不得随意更改序号、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合价、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5项（120日历天）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视频-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投标人须按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编制投标文件，资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不得体现价格部分内容。**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投标文件的提交及提交截止时间**

**17.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7.2集中采购机构可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9.投标文件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程序

**20.开标程序**

20.1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将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3、14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

20.2开标会由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共同主持；

20.3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投标人在开标开始后30分钟内解密失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启用成功的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说明：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六、评标

**2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评标委员会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2.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根据本须知第25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4.投标文件的评定**

24.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逐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负责。

24.2符合性审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6.3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2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26.5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文件同一内容前后描述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做出不利的判定。

26.6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7.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法律、法规、规章、省级及以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7.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7.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定标**

28.1集中采购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书面形式回复集中采购机构，逾期未复视为同意。

28.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8.3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29.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9.1资格审查没有通过的（指投标文件中下列情形：1.未提供投标声明书的；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3.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4.未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5.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协议和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的；6.未提供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其他资质复印件的；）；**

**29.2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

**29.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29.4投标文件中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中出现价格部分内容的；**

**29.5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29.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29.8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质量保证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29.9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29.10投标货物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29.11投标货物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

**29.12投标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29.13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29.14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29.15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打“**★**”条款的；**

**29.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29.17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29.1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9.1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0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29.21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且未经批准的；**

**29.22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予确认的；**

**29.23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未提供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的；**

**29.24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合同的授予

**30.授予合同的依据**

30.1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30.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及补充文件；

30.3投标文件和询标时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纠正、承诺；

30.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31.签署合同的要求**

31.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地点签订书面合同；

31.2签订合同的时间必须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1.3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5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分别送集中采购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一份备案。

**32.中标通知书**

32.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32.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5项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合同签订**

34.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34.2 采购人如不与中标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中标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4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34.5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遵守本须知第33.3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35.“绿贷通”、“政采贷”**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 九、质疑

**36.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36.2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及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质疑由集中采购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36.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

36.4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邮寄方式提交纸质质疑函。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以及以非纸质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不予接受。

36.5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资料下载->采购资料下载”栏目下载），否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人修改正后重新提出。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配置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1 | 建树大厦加装电梯 | 详细参数见下表 | 1台 | 核心产品 |

**二、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电 梯 名 称 | | 乘 客 电 梯 |
| 安装位置 | | 建树大厦 |
| 数 量 | | 1台 |
| 电梯类型 | | 有机房客梯（采用无齿轮曳引机（永磁同步）） |
| 机房位置 | | 井道上部 |
| 载重量 | | ≥1000kg，最大化设计，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
| 速度 | | ≥1.0m/s |
| 控制方法 | | 单控（集选） |
| 层/站/门 | | 6层/6站/6门 |
| 停靠楼层 | | 1~6 |
| 机房高度（mm） | | 到楼底面2800，到主梁底2400 |
| 提升高度（mm） | | 18600 |
| 6（mm） | | 4550 |
| 3~5（mm） | | 3600 |
| 2（mm） | | 3600 |
| 1（mm） | | 4200 |
| 基站 | | 1L（初步待定） |
| 顶层高度（mm） | | 4550 |
| 底坑深度（mm） | | 1400（含抬高部分的100mm） |
| 井道尺寸（宽mm×深mm） | | 2280x2080 |
| 轿厢尺寸(宽x深x高)(mm) | | 根据厂家最大化设计，轿厢净高不低于2400，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
| 开门尺寸（宽mm×高mm） | | 1000x2200(根据实际最大化改建) |
| 左右墙(砖砌) | 左墙(mm) | 640 |
| 右墙(mm) | 640 |
| 门洞净尺寸(宽x高)(mm) | | 1180x2200(有预留) |
| 开门方式 | | 中开门 |
| 轿厢净高(mm) | | 轿厢净高度≥2400 |
| 操作方法 | | 无司机操作 |
| 防止门夹人保护装置 | | 门机采用交流变频高压调速(VVVF)，采用红外线光幕保护（100束以上） |
| **▲注：1、以上表格中土建尺寸仅供参考。投标人需根据各自设备的技术参数，并考虑电梯美观、舒适的要求，对井道进行合理整改，对轿厢尺寸、开门宽度和高度等进行合理设计，以提高本项目的档次，满足井道尺寸要求。各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前往工地现场进行现场探勘，如投标人在投标前未进行现场探勘的所造成的后果自负，现场探勘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本项目分井道改建（详见工程量清单）与电梯采购安装两部分组成，项目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38.5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预算。**  **3、本项目采购包括完成：井道改建工程、机房的改造工程、门洞的改造工程、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产品保护、安装、调试、有关部门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等直至通过验收为止。** | | |

1. **技术规格**

乘客电梯(有机房)技术要求

1、台数：1台；

2、速度：1.0m/s；

3、载重量：1000Kg(根据实测最大化设计)；

4、层/站/门：6层/6站/6门；

5、井道净尺寸：2280mm×2080mm；

6、底坑深度： 底坑深度为1.4米（含抬高部分的0.1米）；

7、驱动系统： 永磁同步无齿轮传动；

8、轿厢尺寸： 根据厂家最大化设计，轿厢净高不低于2400mm；

9、电梯其它技术指数如下；

1)、 开门方式： 双扇中分；

2) 、净开门尺寸：1000mm×2200mm(根据实际最大化改建)；

★3)、 逻辑控制系统： 单控。32位复数微电脑分散控制系统；

4) 、门机： 交流变频高压调速(VVVF)；

5)、 调速系统：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逆变部分采用1GBT，频率≥10KHZ；

6)、 门保护：光幕保护（光束不少于100束）；

7)、 平层精度： ≤±5mm；

8)、 噪声指标： 轿厢≤52dB、开关门≤57dB、机房≤77dB；

9)、 振动加速度:垂直≤100mm/s²，水平≤130mm/s²；

10)、 起加速度：平均≥0.48m/s²，且在0.48-1m/s²之间可调，最大≤1.5m/s²，同时满足整个时间—速度曲线应平滑；

11)、电梯由于本身质量原因引起的故障次数： 电梯每运行6万次不得大于2次，如超过一次，整机保修期免费延长一年；

12)、 电源： 三相380V士7%50士1Hz；

13)、 轿厢装潢： 轿厢壁发纹不锈钢，轿门发纹不锈钢，后壁不锈钢扶手，大理石地板，具体轿厢装潢样式需中标方提供各不少于5种款式与图片样本，要求样本中可任选，吊顶天花板 ( 提供图片样本不少于5种款式，要求样本中可任选 )，通风扇，应急照明（应急照明设备不少于2个，在断电、无轿厢照明情况下，各应急照明设备同时照明并保持不少于1小时的照明时间，无光线遮挡），五方通话，闭路监控视频电缆，摄像头的预留孔等功能配置；

14)、 厅门装潢： 层层发纹不锈钢厅门及小门套，层层2MM厚不锈钢大门套（大门套放在井道改建工程量清单中）；

15)、 轿厢讯号： 一个操纵盘 ( 发纹不锈钢 )，层楼显示、方向指示器；

16)、 厅门讯号：数字层楼显示器、方向显示器； 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

17)、 发纹不锈钢厚度： ≥2mm；

18)、 称重装置： 电子连续称重装置，精度3%；

19)、 功能要求：

要求投标电梯具有投标型号电梯的标准功能（以提供的相应型号电梯样本为准），且需包括下列功能：

. 火警紧急返回功能： 当消防控制室发出信号或建筑物内火警传感器被启动后，全部呼叫会被取消，电梯返回基站层（具体楼层，待业主方定）停靠且梯门开启，且在消防控制室能够接收到电梯安全回到指定楼层的信息；

. 防捣乱功能： 轿厢中载荷小于设定值时，按钮数超过设定值，内选指令自动消除，该功能可由业主方按实际使用需求，开启或关闭，由电梯中标方免费调试。

. 再平层功能： 平层后由于载荷变化而引起轿厢位置变化后，在开门状态低速蠕动再次恢复平层；

. 锁梯功能： 通过安装在指定楼层的钥匙开关，使电梯停止运行；

. 提供BA接口；

．超重警告功能（在轿厢内的操纵盘上装有声音警报装置）：当电梯超重时，不允许关门起动，门必须打开，并同时发出声光警报，当超重现象消除时，警报自动解除，电梯恢复正常运行；

．五方对讲通讯功能：电梯底坑、轿顶、电梯机房，客户安全管理中心（具体地址，由业主方指定）和轿厢内之间能互通，按下轿厢中的紧急呼叫按钮能向客户安全管理中心呼叫、通话。电梯供应商负责轿厢内、底坑、轿顶、电梯机房，客户安全管理中心的对讲设备，负责通讯中的接线及调试工作，并将费用计入投标价。通讯管线的敷设均由采购人委托的其他专业施工单位负责，其接线与系统调试由电梯中标人负责，客户安全管理中心与各电梯通讯用交换机由中标人提供；

．自动启停轿厢照明、通风装置功能：如果电梯停用超过设定的时间，自动关闭轿厢内的照明灯及通风装置。如遇召唤在轿门打开时，同时自动开启照明和通风。通风装置采用低噪音，照明装置采用节能环保型产品；

．电梯机房控制柜内中央处理器主板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储存、显示功能，设有运行次数计数器等功能；

．取消错误呼叫功能：长按错误楼层按钮三秒，可自动取消；

．可变主层站功能；

．无司机操作功能；

．超重警告功能（在轿厢内的操纵盘上装有声音警报装置）：当电梯超重时，不允许关门起动，门必须打开，并同时发出声光警报，当超重现象消除时，警报自动解除，电梯恢复正常运行；

．报警铃（在轿厢内的操纵盘上装设警铃按钮）：遇紧急事件发生，按下操纵盘上的警铃按钮，向控制中心呼叫，在轿厢顶和一楼井道的铃声响起；

．满载显示，满载不停；

．消防功能：消防开关启用后，所有召唤被取消，立即返回指定层站为救援，电梯只应答轿厢内的召唤；

．具有中文语音到站提醒播放功能，声音大小可调节（具体声音大小，以业主方要求为定）；

．启动补偿，基站关机；

★．防断电关人保护功能：当发生断电情况，电梯能在无主电源情况下，自动运行至门区平层，自动开门后保持开门停梯状态，并发出报警声，除专业维修人员，任何人无法使电梯再次关门，运行；

．层层楼层显示、运行方向指示，开门保持时间自动调整，开关门时间可调，即时关门；

★．远程监控功能（符合《湖州市电梯安全使用条例》）；

．换向重开门

．检修（运行）操作SUS304

．可变基层站

．井道位置自学习功能

. 驻停功能

. 上下端站极限防冲保护功能

. 防门锁短接功能

. 其它电梯标准功能：电梯其他标准功能需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20) 每层厅门三角锁应保证能正常开启使用，并按实际现场情况，对厅门特殊定制，特殊改造定制费用包含在项目电梯购置费用内；

★21) 轿厢尺寸： 招标文件注明规格为投标响应数据不作调整；

★曳引机整机(投标品牌原厂生产，不得使用贴牌产品)；

★控制柜整柜(投标品牌原厂生产，不得使用贴牌产品)；

★门机 (投标品牌生产)；

22）、底坑轿厢缓冲器与对重缓冲器优先采用液压式缓冲器，具体缓冲器类型，以实际现场安装条件作调整，电梯需通过相关政府监管单位检测验收或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验收，符合正常使用要求，检测结果为合格或以上。

23）、轿厢导轨采用T89或以上规格导轨，对重导轨采用T75或以上规格导轨，两者导轨均采用实心导轨，电梯需通过相关政府监管单位检测验收或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验收，符合正常使用要求，检测结果为合格或以上。

24）、安全保护设备

电梯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设备，其应符合有关规范与标准中的规定。

(1) 断相和错相保护

(2) 上、下减速开关，上、下限位开关和上、下极限开关

(3) 轿厢与对重缓冲器，及其相对应的电气保护开关

(4) 限速器（包含电气与机械两种保护装置）

(5) 安全钳：包括机械与电气保护

(6) 紧急停止按钮，必须安装处：机房控制柜、机房曳引机工字钢架、轿顶、底坑（上、下急停），安装位置需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7) 层门安全设施

(8) 轿门安全设施

（9） 涨紧轮保护装置

（10）抱闸同步检测微动保护开关

（11）轿厢超载保护装置

（12）层门，轿门旁路装置

（13）门回路检测功能

（14）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15）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16）制动器故障检测功能

10、轿厢控制系统：

1）、32位以上微电脑处理器；

2）、8和16兆赫兹谐振器 ；

3)、机械控制单元 ；

★11、光幕保护(大于100束)；

★12、本台电梯为原有井道加装电梯，投标报价需包含原井道、机房的整改费用及各层外包不锈钢大门套费用，后续不做调整；

★13、 电梯井道改建简易说明：

1)、电梯基坑改造：现基坑深度为1300mm,为满足基坑深度达到1400mm在底层电梯门外拾高100mm,做1：3素坡道（宽度同门洞宽两侧各加100mm），先修复电梯基坑面层及井壁再采用JS复合防水涂料涂刷2遍（厚2.0）最后用1.5厚无胎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度同基坑）。

2）、电梯井道改造：①、电梯井层间新增圈梁截面为**150mm**×300mm（高），配筋4∮14，∮8@150，具体标高根据电梯厂家的电梯工艺要求进行施工;②、2至6层电梯门顶新增过梁截面为240mm×300mm（高），内配4∮14，∮8@200. ③500长￠16植筋，HRB400级螺纹钢，具体要求详见施工图。

3）、一楼电梯门顶原有过梁，现地面抬高100mm，导致与二至六层电梯门不同高度，要求电梯门与轿厢根据二至六层最大化定制。

4）、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带“★”条款不得负偏离或不提供，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原厂生产部件提供制造商承诺函 (格式自拟) 。**

二、电梯装修要求：

|  |  |  |
| --- | --- | --- |
| 部位 | 装修要求 | 备注 |
| 轿厢装潢 | 轿厢壁发纹不锈钢，轿门发纹不锈钢，均采用SUS304发纹不锈钢，厚度不小于2mm，后壁不锈钢扶手 | 具体轿厢装潢样式需中标方提供各不少于5种款式与图片样本，要求样本中可任选，投标总价不变。 |
| 地面 | 大理石地板 | 地板样式需中标方提供不少于5种款式与图片样本，要求样本中可任选，投标总价不变。 |
| 轿厢顶 | 顶部含LED灯光和通风扇（轿箱内风扇、照明具有自动节能功能），轿厢顶需留有摄像机孔（或配合专业公司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随行电缆中应附视频电缆。 | 轿厢顶样式需中标方提供不少于5种款式与图片样本，要求样本中可任选，投标总价不变。 |
| 轿门 | 双扇中分开门SUS304发纹不锈钢，厚度不小于2mm，红外线光幕保护（光束不少于100束。） | 不带安全触板 |
| 操纵盘 | 在轿厢前壁设一体化轿厢操作盘。SUS304发纹不锈钢面板，厚度不小于2mm，含有微动按钮，警铃，五方通话，液晶播放显示屏，轿内楼层显示等功能，附带摄像视频随行电缆。 | 液晶播放显示屏播放内容可根据业主方要求，免费更换（包括人工费，设备费，资料费，相关数据转换费等），并开放授权系统。 |
| 踢脚板 | SUS304发纹不锈钢，厚度不小于2mm |  |
| 轿厢门坎 | SUS304不锈钢或铝合金防滑处理、厚度大于2 mm |  |
| 厅门坎 | SUS304不锈钢或铝合金防滑处理、厚度大于2 mm |  |
| 厅门 | 层层SUS304发纹不锈钢，厚度不小于2mm |  |
| 门套 | 层层SUS304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层层SUS304发纹不锈钢大门套（尺寸同原有拆除大门套），厚度均不小于2mm |  |
| 呼梯盘及楼层显示 | 电梯层层门厅配置召唤按钮带液晶显示器，实现楼层液晶显示、运行方向显示和故障显示等功能；呼梯盘采用发纹不锈钢面板，装有微动发光二极管背景照明的金属按钮；每层电梯分别设门厅呼梯盘。呼梯盘面板应和装饰墙面保持协调一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选择。 | 厅门外呼盘样式需中标方提供不少于3种款式与图片样本，要求样本中可任选，投标总价不变。 |
| 显示器 | 轿内和厅门层层显示 | 显示装置样式需中标方提供不少于3种款式与图片样本，要求样本中可任选，投标总价不变。 |
| 内外呼按钮 | 轿厢内招按钮具有取消错误呼叫功能，内外呼按钮均具有呼召成功背景灯亮起功能，均具有触感盲文。 | 按钮样式需中标方提供不少于3种实体按钮款式样本，要求样本中可任选，投标总价不变。 |
| 应急照明 | 应急照明设备不少于2个，在断电、无轿厢照明情况下，各应急照明设备同时照明并保持不少于1小时的照明时间，无光线遮挡。 | 应急照明设备在不工作时，应与轿厢整体环境保持协调一致，无突兀感，采用内嵌式安装。 |

三、★梯型要求：要求提供投标品牌中技术先进且安全可靠、市场使用较成熟的梯型，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节能环保要求。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资料：提供零部件清单和产地；提供关键部件的使用寿命，如：钢丝绳、随行电缆、曳引机、门机、主电脑板、控制柜、变频器和曳引轮等。

采用全电脑集散模块化串行通讯网络控制系统；必须带BA接口，并允许开放通讯协议。

拖动系统采用VVVF控制。

门机系统采用交流变频高压调速(VVVF)。

四、基本要求：

★曳引机必须采用无齿轮曳引机（永磁同步）。

★随行电缆必须包含电梯专用的视频、音频。

主要部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注明产地来源、品牌、规格等。

五、工作范围与基本要求：中标人需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原井道的改建工程、机房的改造工程、门洞的改造工程、设备的设计、制造、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有关行业监管部门验收、电梯装潢、培训、备品备件、验收、售后服务、维修技术力量等各个方面的工作，并按工作顺序流程提交所需的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及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

六、制造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备件应按标准制造，并有替换性和精确装配性。特别对于驱动装置（曳引机）、门机等的装配，所有都应在工厂完成或预装配或其尺寸误差达到预装配水平。

七、设备性能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设备应在噪音、振动、设备可靠性、性能等方面需符合GB10058标准和相应的国家标准。

八、时间要求: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检验检测完毕取证，可以正常启用运行，时间要求在60天之内；

九、质保期要求:质保期为通过采购人验收之日起2年 (按照甲方要求填写)；

十、维保服务要求：

中标方提供中标电梯品牌厂家维保服务，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分包；中标方提供不低于两年免费维保服务，在免保服务期内，中标人应根据《湖州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履行电梯维保职责，免费提供维保服务、维保用品、维保（维修）所有零部件更换，并承担免保期内所有电梯相关的年度检验或其它检测检验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仪器费用，校验费，搬运费等）

十一、检测要求:

1、项目需进行两次检测，即投入使用前的安全运行检测及按投标文件要求正偏离参数检测，检测均由中标方在征得校方同意后联系湖州市电梯主管单位进行，费用由中标方全部承担;

2、任何一次数据检测的结果未实质性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进行相应处理。

十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为联合体采购预算分电梯采购安装32万元和井道改建6.5万元（改造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包含井道的改造、机房的改造、门洞的改造、底坑的改造、设备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含吊装费）、安装调试（含水电费、底坑爬梯、井道内脚手架搭拆费、电梯调试、电缆费等）、验收费（含相关监管单位验收合格证等相关费用）、培训费、维护保修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应有的费用。其中井道改建施工项目需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的建市﹝2014﹞159号）；浙江省外进浙企业须经备案，最终工程结算以审计审定为准。

**四、商务条款**

|  |  |
| --- | --- |
| **售后服务期** | 质保期2年 |
|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后60天内  地点:湖州师范学院建树大厦 |
| **付款方式** |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1.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预付款，也即合同金额的40%。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 **采购金额剩余款项于采购项目履行完毕并经过采购人书面确认后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3）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方指定地点完成电梯安装并通过湖州市电梯政府监管部门及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检测（安全检测和根据合同要求的专项技术参数检测）、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电梯）和专项技术参数检测合格报告；成交供应商通过采购方组织的验收后，采购方支付合同价全款。** |
| **履约保证金** | **按合同金额的1%计收，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约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视履约情况返还（缴纳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

**特别说明：**

**1、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文件规定：除招标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需求中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3、核心产品在各标项内容中明确，如出现同品牌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

**4、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财政审批编号: HZGZ【2022】1995号 招标文件编号:HZGZ2022-38**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需方在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需方”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即采购人）；

1.6“供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即供应商）；

1.7“财政审批编号”系指湖州市（区）财政局审批编号。

**2.合同项目与内容**

湖州师范学院建树大厦加装电梯井道改建及电梯采购项目

**3.供货时间与交货地点**

供货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条款要求；

供货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4.标准**

4.1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

4.2货物质量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或厂商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或厂商标准的按行业或厂商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专利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7.包装**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8.装运标记**

8.1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8.1.1收货人；

8.1.2合同号；

8.1.3发货标记（唛头）；

8.1.4收货人编号；

8.1.5目的港；

8.1.6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8.1.7毛重/净重（用kg表示）；

8.1.8尺寸（长×宽×高用cm表示）。

8.2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通用的运输标记标准“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标记。

**9.装卸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采取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装卸或运输途中一切不善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10.装运条件**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中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11.装运通知**

供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表示）运输工具以传真形式通知需方。具体安装时间以需方通知为准。

**12.货物就位**

供方负责所供货物就位，如受条件影响就位，供方负责货物拆装，就位一切费用供方负责。

**13.付款方法、履约保证金和条件**

13.1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1）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预付款，也即合同金额的40%。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采购金额剩余款项于采购项目履行完毕并经过采购人书面确认后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方指定地点完成电梯安装并通过湖州市电梯政府监管部门及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检测（安全检测和根据合同要求的专项技术参数检测）、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电梯）和专项技术参数检测合格报告；成交供应商通过采购方组织的验收后，采购方支付合同价全款。

13.2按合同金额的1%计收，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约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视履约情况返还（缴纳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14.支付**

14.1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14.2提交下列单据后结算：

14.2.1生产厂家出具的出厂合格证书和质量检验报告；

14.2.2商业发票一份，其金额为所签合同的相应金额；

14.2.3双方签字验收的验收证书一份。

**15.技术服务及货物的安装、调试**

15.1供方应负责安排需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方提出建议；

15.2合同所指的货物到达需方工地现场后，供方应在收到需方通知后，派专业安装技术人员前往需方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提供详细的作业流程图及相关人数、技术级别、服务内容和逗留时间等；

15.3安装调试期间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自理。

**16.售后服务及承诺**

16.1供方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6.2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条款要求**。在质保期内，因货物的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16.3货物签约的同时，双方可签订质保修期满后的维修保养协议或合同;

16.4供方在收到需方维修通知后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进行现场响应。

**17.备件**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7.1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7.2在备件停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7.3在备件停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等相关技术资料。

**18.技术质量保证**

18.1供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最近生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方应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18.2合同货物提交前，供方应将其有关技术资料一套，如使用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提交给需方；

18.3质保期以项目安装完毕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起计算；

18.4供方对提供的货物执行一定的保质期限，供方应对保质期内由于货物的缺陷（非人为因素）而引发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供方承担；

18.5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由于货物缺陷而发生的索赔；

18.6供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材料；

18.7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责。

**19.检验和测试**

19.1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在生产阶段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应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检验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19.2检验和测试应在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19.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定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

19.4 在交货前，供方应指定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需方的重要文件，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20.验收**

20.1中标货物验收标准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国家、地方、行业均没有验收标准的，则在获取需方同意后，按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

20.2 验收费用由供方承担。

**21.索赔**

21.1如果供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21.1.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等所需的直接费用，以及包括延误项目实施造成的经济损失；

21.1.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1.1.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1.1.4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以合同付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1.1.5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质期内，根据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应向供方提出索赔；

21.1.6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22.迟交货**

22.1需方的“供货计划一览表”在合同签订的同时提交给供方。供方需按照需方提供的“供货计划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数量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在供货期间，如遇中标货物型号停产或市场断货，供方可在不改变品牌并获取需方书面同意后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档次的替代产品；

22.3如果供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赔偿损失或终止合同；

22.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需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2.5供方按照“供货计划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数量如期供货，需方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验收，造成货物积压，需方应赔偿由此给供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费用。

**23.不可抗力**

23.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3.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天内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另一方。

**24.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25.供方履约延误**

25.1供方应按照“供货计划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除了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并取得双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误期赔偿费**

除了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以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延期10天以内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延期10天以上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1%），累计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履约保证金扣完不够，继续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27.违约终止合同**

27.1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7.2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7.3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7.4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招投标竞争和合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27.4.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7.4.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7.5如果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仲裁**

28.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15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湖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直接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8.2如果提请仲裁，仲裁裁决书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8.3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28.4如果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收到判决书后，如有异议，有异议方应在收到判决书后在法定时间内提出上诉，逾期未提出的，判决有法律效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28.5在仲裁或起诉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起诉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9.转让或分包**

29.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9.2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后，供方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需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需方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需方仍有权抛弃任何分包人，并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

29.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方承担的责任，供方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29.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方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29.5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30.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31.合同生效及其他**

31.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31.2本合同一式二份，供、需方各执一份。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注：本章节内容提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中有要求但未提供格式的，须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制作。**

**附件1：**

**投 标 声 明 书**

致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HZGZ2022-38）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12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提供个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手机： （开评标期间务必保持通畅，用以询标联系）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4：**

**评分索引表**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请详细列明评分项中各小项）**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附件5：**

**供应商投标提供的成套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单 位 | 数 量 | 型号规格 | 产地 | 备 注（内容） |
| 1 | 主 机 | 台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随机备品备件 |  |  |  |  |  |
| 9 | 随 机 文 件 |  |  |  |  |  |

注：1. 本表所列项目应全部计入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对所供设备的包装方式给于具体说明。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成套设备清单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供应商提供设备的主要部件产地、规格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 品牌/产 地 | 型号规格 | 备 注 |
| 1 | 曳引系统 | 电机 |  |  | 1、说明曳引机功率  2、说明结构  3、说明具体是整体供货或部件供货，以及产品来源 |
| 曳引轮 |  |  |
| 制动系统 |  |  |
| 2 | 控制系统 | 主控柜 |  |  | 1、说明具体是整体供货或部件供货，以及产品来源  2、操纵盘说明式样 |
| 操纵盘 |  |  |
| 呼梯盘 |  |  |
| 3 | 门机系统 | 门控制 |  |  | 1、说明具体是整体供货或部件供货，以及产品来源  2、说明传动结构 |
| 门电机 |  |  |
| 传动系统 |  |  |
| 4 | 光幕 | |  |  | 提供光束数 |
| 5 | 限速器 | |  |  |  |
| 6 | 安全钳 | |  |  |  |
| 7 | 钢丝绳 | |  |  |  |
| 8 | 缓冲器 | |  |  |  |
| 9 | 不锈钢装饰板 | |  |  |  |
| 10 | 按钮 | |  |  | 须说明按钮形式 |
| 11 | 轿厢 | |  |  |  |
| 12 | 厅门 | |  |  |  |
| 13 | 门套 | |  |  |  |
| 14 | 导轨 | |  |  | 按国家标准 |
| 15 | 视频电缆 | |  |  |  |
| 16 | 随行电缆 | |  |  |  |
| 17 | 对重 | |  |  |  |
| 18 | 安装附件 | |  |  |  |
| 19 | 井道照明及爬梯 | |  |  |  |
| 20 | 其他 | |  |  |  |

注：1.本表所列项目应全部计入投标总价。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磋商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及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按实详细填写。未详细填写和说明的将被视为对招标要求有偏离。

3.不提供此表格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随机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设备名称及编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价格（元） | | 备注 |
| 单价 | 总价 |
| 专用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所列为随投标设备所带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

2. 本表中所列价格应计入投标总价。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磋商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4. 如无此项内容，投标时需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供采购人选购的备品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设备名称  及编号 | 备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价格（万元） | | 备注 |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所列为1台电梯连续运行2年所需的备品备件价格清单（含安装费），所报单价为不变价。

2.本表中必须将因电梯进水等常见故障所引起的零部件损坏备件报价填入。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磋商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4.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均需提供，如果2年内需要的配件报价时考虑在内，那么一旦出现所需的配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5.如无此项内容，投标时需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投标产品电梯功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的电梯功能** | **本次投标产品**  **已配置功能** | **可减去的功能及相应费用**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 19 |  |  |  |  |
| 20 |  |  |  |  |
| 21 |  |  |  |  |
| 22 |  |  |  |  |
| 23 |  |  |  |  |
| 24 |  |  |  |  |
| 25 |  |  |  |  |

注：1. 本表所列项目须全部计入投标总价，不同规格电梯须分别填写。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磋商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及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按实填写，如未提供某一功能则填写无，如某功能为可选功能则须填写减去该功能投标价格可减少多少万元，并按本表格顺序填写。功能说明见第五部分基本功能要求。其他标准功能按序号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6：**

**企业荣誉与业绩**

**（1）响应企业荣誉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磋商文件编号：HZGZ2022-38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的荣誉证书是指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的荣誉证书(附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企业业绩**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文件编号：HZGZ2022-38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企业业绩是指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采购服务已签署的项目合同(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7：**

**整体实施的组织班子和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位 | 持何种  资格证件 | 发证  时间 | 从事本  工作时间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上表中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需提供相关人员资质复印件

3、相应岗位资质证书复印件附后，原件请携带备查。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安装人员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拟任职务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已承担在建  工 程 情 况 | |
| 证书  名称 | 证号 | 专业 | 注册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为保证工程质量，本工程项目安装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随意更换。** | | | | | | | | |

1、附上述人员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安装人员不得少于3人；

3、配备情况表中人员实行一人一岗，不可兼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8：**

**货物名称、技术参数和标准的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9：**

**质保期满后前5年内的小包费与后5年的大包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编号 | 规格 | 数量 | 单价  （元/月/台） | | 5年维保费用总价（元）（单价×数量×12×5） | | 备注 |
| 小包 | 大包 | 小包 | 大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所有电梯的维保费用均列入。

**1、供应商应提供并承诺投标设备在质保期满后前5年内的小包费与后5年的大包费，其价格单列，不计入投标总价；**

**2、本表格供应商按招标要求的规格填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该表格装入响应文件正本内)**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HZGZ2022-38**

|  |  |  |
| --- | --- | --- |
| 响应项目名称 | |  |
| 响应有效期 | | 120日历天 |
| 响应报价（人民币） | 电梯 |  |
| 电梯加固工程 |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部件名称）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全称 | 是否小微企业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汇总金额（人民币）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所列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报价明细表最终汇总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贵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2、本声明函必须填写完整，每一设备（标的货物）如由有涉及制造企业及注册商标的，必须一一列明，如有缺项漏项的，不予认可。**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湖州师范学院建树大厦加装电梯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评标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1.3 本项目招标文件。

**2.评标原则**

2.1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2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者五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2.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2.6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2.7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2.8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值由价格分、商务技术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组成，总分值100分。在本项目中价格（投标报价）分为**30分**；商务技术分为**70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质量、企业荣誉与业绩、企业信誉、企业质量环保管理等认证证书、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投标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政策分等进行综合评估,**在对各评委分值汇总时，以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得分,**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

**3.1价格分：30分**

3.1.1 以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1.2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4价格计算扣除：**

3.1.4.1根据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响应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3.1.4.2根据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1.4.3根据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上述计算扣除不累计计算，最高扣除20%；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计算扣除。

**3.2 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主观 | 响应文件质量 | 响应文件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完整的得0-0.5分；响应文件按照电子交易客户端关联点的要求进行关联的情况，0-1.5分； | 2分 |
| 2 | 客观 | 企业荣誉与业绩 | 2.1荣誉：0-2分  评委按供应商提供的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2019年1月1日至今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投标企业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评分。有国家级，包含国务院所属的部、委、办、局授予的荣誉的得2分；有省级，包含省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厅）授予的荣誉的得1分；有市级，包含市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或区、县政府授予的荣誉的得0.5分。分值不重复计算。未提供不得分。**（证书上未体现单位名称或有效期的，请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否则不计分）。** | 5分 |
| 2.2企业业绩:0-3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电梯）项目业绩（数量）进行评定**（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每提供1个合同的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采购项目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 |
| 3 | 客观 | 企业实力 | 3.1投标人具备有效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 | 3分 |
| 3.2投标人具备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 |
| 3.3投标人具备有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 |
| 3.4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品牌电梯制造商的有效的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实验室证书进行评定，有得1.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
| 3 | 主观 | 货物技术性能 | 1、投标机型的适用性、先进性、可靠性（投标机型在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材质、尺寸等方面是否响应磋商文件）：0-2分。  2、曳引驱动系统的性能（投标机型在曳引驱动系统中制动器、电动机等的特性）：0-2分。  3、安全保护性能、控制系统特性（投标机型在安全保护系统中的装置和功能特性及在电气控制方面的特性及控制功能特性）：0-2分。  4、曳引机编码器、控制柜主板、门机变频器为原产地原品牌制造且一流高品质的（与所投电梯品牌一致）得5分。  5、主要核心部件（曳引机、控制柜、门锁、缓冲器、限速器、安全钳、上行超速保护、轿厢意外移动装置）为所投电梯品牌原厂生产且一流高品质的得8分；第三方品牌外购的得2分；需提供各部件型式试验证书复印件。  6、电梯安全性（符合国家最新电梯技术标准，包括开关门时间、不应使用石棉等有害材料）：0-2分。  7、基本功能的满足性：0-2分。  8、装修满足性（层门为层层发纹不锈钢；操纵箱为一体式，轿厢内配备监控摄像机；轿厢装潢以提供彩色样本为准，提供可选样本≥9个的得4分、≥6个的得2分、≥3个的得1分）。  9、平层准确度（承诺平层准确度≤±2mm得5分；≤±3mm得3分；≤±4mm得2分；≤±5mm得1分）。  10、轿厢净高度（承诺提供≥2500mm的得3分；≥2400mm的得2分；≥2300mm的得1分）。  11、噪声指标（承诺提供产品机房噪声、开关门过程、轿厢内运行噪声分别≤65、55、45dB（A）的得4分；≤70、60、50dB（A）的得2分；≤77、57、52dB（A）的得1分）。  12、起、制动60000次故障的次数及承诺（承诺故障的次数为1次及以下的得1分，承诺2次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  13、起、制动60000次控制柜失效(故障)次数及承诺（承诺故障的次数为1次及以下的得1分，承诺2次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  以上10-12项承诺指标须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在不影响电梯安全性（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电梯）”）的前提下，如有不合格承诺指标，每不合格一项，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 | 41分 |
| 4 | 主观 | 实施方案 | 4.1响应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是否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实用可靠：0-0.5分 | 5分 |
| 4.2确保供货的组织措施：0-0.5分 |
| 4.3确保项目整体实施的组织班子和人员：0-1分 |
| 4.4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措施：0-1分 |
| 4.5与货物需方单位的配合：0-0.5分 |
| 4.6投入本项目施工设备情况：0-0.5分 |
| 4.7对于电梯加固施工的具体方案：0-1分 |
| 6 | 客观 | 售后服务 | 1、在供应商承诺2年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免费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2分，最高加4分。  2、投标人在湖州地区配备售后服务单位的得2分；投标人在与湖州地域接壤的地区配备或承诺合同履行前设立售后服务单位得1分；投标人在其他地区配备售后服务单位的，得0.5分（须提供详细的网点全称、营业执照、联系人、联系方式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时承诺合同履行前设立售后服务网点的，必须在合同履行前设立，否则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3、提供电梯维保单位近六年内的优质服务证明：提供电梯使用单位的电梯维保优质服务证明，提供15份及以上得1分，提供10份及以上（15份以下）得0.5分，提供5份及以上（10份以下）得不得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电梯维保合同复印件、电梯使用单位出具的电梯维保优质服务证明复印件、电梯使用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不提供不得分。）  4、提供电梯维保单位近六年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电梯维保单位违法违规综合量化记分标准评定结果证明文件。连续获得A类五次的得4分；连续获得A类四次的得3分；连续获得A类三次的得2分；连续获得A类二次的得1分。 | 11分 |
| 7 | 客观 | 政策分 | 7.1具有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的的0.5分；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分 |
| 7.2投标产品具有参与实施绿色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其中D:\360极速浏览器下载\20190703152158.jpg标识得1分、D:\360极速浏览器下载\20190703152220.jpg标识得0.5分；  ※详见中国绿色产品标识认证信息平台。 |
| 7.3投标产品(非部件)本身属于回收利用资源加工制作的，得0.5分； |
| 7.4投标产品出自不发达地区(县级及以上)或少数民族地区(县级及以上)的，得0.5分； |
| 7.5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的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价格政策认定享受的国家政策除外），得0.5分； |
| 政策分加分需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法律依据，如未提供则不得加分。 |

**价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各项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程序与方法**

5.1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5.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上述规定的评标内容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评委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含）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限制专家自由裁量权。

5.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各评委评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1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监督管理**

本项目在湖州市财政局监督下进行。